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室、局）函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职能部门：

为有力有效维护“五一”期间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休闲消费市场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总局省局的工作安排，现就做好“五一”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重点

节前，各地要组织巡查检查，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提醒告诫、行政约谈、处罚惩戒等多种监管手段，督促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1. 交通运输价格监管。加强对民航、铁路、公路和城市公交、出租车等交通运输领域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经营者认真履行主管部门免收退票手续费等有关政策要求，重点查处经营者不明码标价、不按规定执行客运票价、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2. 旅游服务价格监管。加强对景点门票、住宿、餐饮、停车等旅游相关价格和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经营者落实自身价格承诺，严肃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

和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优惠政策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3. 民生商品及防疫用品价格监管。加强对商超、农副产品市场、零售药店等线下经营场所和互联网线上经营平台及经营者在米面油菜肉蛋奶等民生商品和防护口罩、消毒药剂、预防类药品交易中的价格监管，尤其是对于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要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违法行为。

4. 新冠病毒检测服务收费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疾控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价格监管，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政策。加大对开展人员和货物核酸检测、病毒消杀服务机构的巡查检查力度，进行价格提醒告诫和政策指导，确保经营者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优惠政策、违规收取加急服务费以及对单纯做核酸检测人员违规收取挂号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从严查处。

5. 节日市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针对节假日期间民生和新消费、新经济等领域、聚焦农村、城乡结合部门、医疗机构周边、文化娱乐馆周边等违法行为多发地区和场所，聚焦医美植发等行业乱象问题，严肃查处仿冒混淆、“口碑”营销、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持续增强做好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强化科室联动，统筹监管执法力量，压紧

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制定监管措施，明确专人专责，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假日监管落到实处。

二是做好投诉受理。加强与 12315、12345 等热线对接，畅通投诉举报受理，及时高效回应群众诉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式和节假日消费特点，密切关注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敏感热点问题，提前预警、及时介入、稳妥处置。

三是强化舆论引导。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多渠道宣传节日市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社会预期，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班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特色做法形成小结连同统计表报省局价监局，重大价格异动和突发性价格事件，及时上报省局价监局。

联系人：唐高朋 电话：18674380568

邮 箱：381588836@qq.com

- 附件：1. “五一”期间价格监管情况统计表
2. “五一”期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五一”期间价格监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项目	开展市场巡查次数	出动执法检查 人次	责令整改 数次	查处价格违 法案件	处理投诉举报	发放提醒告诫 函
市级数量						
县级数量						
合计						

附件 2

“五一”期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开展市场巡查次数	出动执法检查人次	责令整改 数次	查处不正当竞争 案件	处理投诉 举报	发放提醒 告诫函
市级数量						
县级数量						
合计						